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74号

罪犯王柏花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181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柏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1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2017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6月2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23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；2023年7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2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2023年7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柏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8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29分，合计获得2616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，获1590.3分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6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(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函)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柏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柏花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月6日